

# 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经济开发区阳城路22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包括4台加油机，16把加油枪，4只30m<sup>3</sup>地埋式卧式贮汽油罐，4只30m<sup>3</sup>地埋式卧式贮轻柴油罐等。目前企业实际可以达到年出售汽油1000t/a、柴油200t/a的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11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2020年04月30日以“萧环建[2020]90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8.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对应为2020年04月30日通过原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萧环建[2020]90号”），为整体环保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内容、性质、生产规模、原料、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废气、加油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和机动车尾气。卸油废气、加油废气和储罐呼吸废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处理；机动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罐废物、隔油污泥、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废物、隔油污泥实际暂未产生。

### （五）其他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30109-2021-080-L；排污登记编号：91330109719516294M001W，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02 日和 0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011104）。杭州华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对项目油气回收系统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杭华集检 2021（Q）字第 06005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营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 （二）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西、北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企业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后续加油站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最新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含油抹布应分类收集，按危险固废进行管理、处置。
- 4、建议建设单位站区内建设集水沟，确保初期雨水全部集中收集。
- 5、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并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张书贵

胡晓宇

陈浩

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0日



## 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 位	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黄荣品	杭州萧山杭南油料有限公司	大区副经理	13606627255
验收人员	张书英	杭州市环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1387170239
	胡晓东	省环境学会	高工	1396289118
	陈洁	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841223
	郑强	浙江瑞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68142497
	骆琳	杭州康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8068422
	王慧敏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7040575